(上接B54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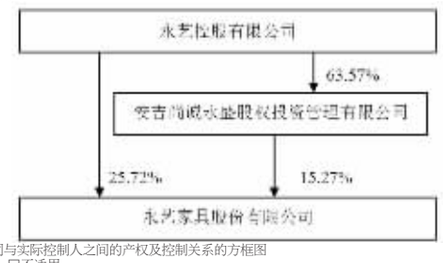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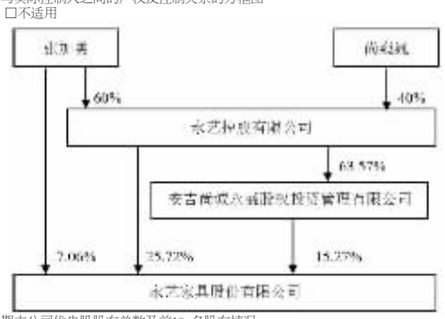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数一数二”市场战略，依托新品类新产品开发能力以及越南产能等差异化优势，有效提升在主流市场和主流客户的在手订单量，同时海外疫情拉动的居家办公需求进一步释放，公司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59亿元，同比增长35.67%。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人民币继续升值，而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价格调整需要时间，且报告期内跨境电商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上述不利因素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亿元，同比下降22.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亿元，同比下降29.7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全文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其全文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结果和2022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外汇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抵质押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抵、质押融资额度为10亿元，占2021年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9.13%。上述融资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期限和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持有安吉交银7%股权，张加勇先生任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公司董事长张加勇先生及董事尚巍巍女士（张加勇先生之配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6。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交银”）开展日常资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合作银行及理财产品选择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加勇先生、尚巍巍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安吉交银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安吉交银开展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执行情况
安吉交银	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	不超过3,000万元	172,371.76元

公司预计2021年与安吉交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单日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上限不超过3,000万元，即不超过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6%；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2022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安吉交银	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	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与安吉交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单日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上限不超过3,000万元，即不超过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7%。

上述关联交易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9-18号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彤

注册资本：18,000.00万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不含信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吉交银资产总额122,387.52万元，净资产15,910.4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9.98万元，净利润529.63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安吉交银7%股权，公司董事长张加勇先生兼任安吉交银董事，安吉交银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安吉交银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且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2年，公司拟在安吉交银以不低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开展业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循合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安吉交银开展存款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有利于公司丰富合作银行和理财产品的选择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测算，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安吉交银以不低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相关利率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4月26日，上述项目已实施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的1,436.2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结项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36.2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2元，共计募集资金5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00万元(其中不含税发行费1,509.43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90.57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60.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3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6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年产40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	27,409.73	19,230.19
2	年产200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	29,964.15	22,500.00
3	信息化平台建设	6,245.18	5,000.00
4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	5,945.96	5,000.00
合计		69,565.02	51,730.19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因政府规划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200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迪城街道蓝天工业园，浙江省安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7509号	递城街道荷花塘村，浙江省安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3851号
年产40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变更为“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将原计划用于“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年产40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	19,230.19	19,230.19
2	年产200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	22,500.00	22,500.00
3	信息化平台建设	5,000.00	5,000.00
4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	5,000.00	0
5	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	0	5,000.00
合计		51,730.19	51,730.19

（四）前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年产40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年产200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的4,694.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未到期理财4,10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752.30万元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开立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人民路绿色支行开立的年产200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开立的年产40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人民路绿色专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人民路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永艺精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人民路绿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开户银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4月26日，上述项目已实施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人民路绿色支行	33050164715200000736	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10,881,764.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人民路绿色支行	33050164715200000737		3,481,130.41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	募投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金额（4）	募集资金余额（5）=（1）+（2）-（3）
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5,000.00	563.69	4,127.40	558.62	1,436.29
合计	5,000.00	563.69	4,127.40	558.62	1,436.29

注：

1、上表中（4）募投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金额后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上表中（5）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3.69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36.29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对该等专户予以销户。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同意公司对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9133000072748472078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91330000727484720788。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